

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文件

梅市文广旅联〔2023〕2号

关于开展梅州市“高歌颂党恩”百场广东省群众合唱推广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

梅江区、梅县区文明办，梅江区、梅县区文广旅体局，梅州日报社，市广播电视台，市文化馆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切实丰富基层新时代文明实践内容和形式，传播新思想、引领新时尚，大力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。根据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、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组织开展“岭南文脉 时代新韵”2022年广东文化和志愿服务下基层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定于2023年4月20日至28日组织举办梅州市“高歌颂党恩”百场广东省群众合唱推广文化志愿服务活动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高歌颂党恩”百场广东省群众合唱推广文化志愿服务活动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梅江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
梅州市梅江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梅县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
梅州市梅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承办单位：梅州市文化馆
梅州市梅江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
梅州市梅县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
梅江区文化馆
梅县区文化馆

三、活动时间、对象、内容

（一）时间：2023年4月20日—28日。

（二）活动对象：梅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、点）、文化馆及其群众合唱团体。

（三）内容：合唱指挥老师专业授课，合唱“歌颂党、歌颂祖国和表现各民族美好生活”为主题的经典曲目（根据合唱团实际具体选择曲目）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本次计划组织5场传唱活动，分别在梅州市文化馆、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、梅县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梅江区普育小学、梅江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举办，具体时间、人员及场地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场传唱活动

- 1.时间：2023年4月20日下午15:00
- 2.合唱团队：梅州市银声客家山歌合唱团
- 3.地点：梅州市文化馆三楼培训室

(二) 第二场传唱活动

- 1.时间：2023年4月24日下午15:00
- 2.合唱团队：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合唱团
- 3.地点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

(三) 第三场传唱活动

- 1.时间：2023年4月25日上午9:00
- 2.合唱团队：梅县区文化艺术志愿服务队
梅县区新城办程江社区心相连文艺队
- 3.地点：梅州市梅县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

(四) 第四场传唱活动

- 1.时间：2023年4月28日
- 2.合唱团队：梅江区普育小学合唱团
- 3.地点：梅州市梅江区普育小学

(五) 第五场传唱活动

- 1.时间：2023年4月28日
- 2.合唱团队：梅江区老干部大学合唱团
- 3.地点：梅州市梅江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互相协作，精心组织。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细致安排、认真组织实施，切实提供场地、人员、物资等资源保障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。

(二) 主动担当，用心服务。各相关单位要主动担当，分

工协作，弘扬志愿服务精神，用心用情服务，营造文明和谐的氛围。各参加省培训学员、指挥、伴奏等人员请着省统一样式的志愿者服装。

（三）明确职责，务求实效。抓好活动方案落实，守好意识形态关，坚决防止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，切实举办寓教于乐、群众喜闻乐见的传唱活动。

因开展活动需录制相关视频、拍摄活动照片、撰写总结报告及收集整理相关宣传报道材料。请梅州日报社负责宣传报道工作。请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录制视频工作。视频按照一个场次一个视频的方式录制，视频格式为 MP4，分辨率不低于 1920×1080，视频编码 AVC（H264），视频大小不大于 1G，帧数不低于 25 帧/秒。请市创文办负责照片拍摄工作。照片按照一个场次 5 至 10 张方式拍摄，格式要求 JPG，大小不少于 3M，画面清晰，体现活动且无版权纠纷，每张照片须配有 30 字以内文字说明。

活动联系人及电话：

市文明办：孟凡辉，0753-2332366，13823859697；

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：郑春雁，0753-2266431，18823004899。

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2023年4月2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